

2025年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予公布《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2026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CONTENTS

综述·····	01
大气环境·····	05
水环境·····	14
土地生态环境·····	20
自然生态·····	21
声环境·····	24
辐射环境·····	28
气候变化·····	29
基础设施与能源·····	32

综 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打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收官攻坚战目标，加快建设绿色龙江、推进生态振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方面**，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26.9 微克 / 立方米，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3.7%，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0.8%。**水环境质量状况方面**，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 86.7%，松花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优等级，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扣除自然因素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方面**，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持续保障。**声环境质量状况方面**，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总达标率 92.9%，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总达标率 91.3%。**辐射环境质量状况方面**，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安全形势方面**，全省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聚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全面建立国控点位周边 3 公里核心区域污染源画像清单，精准支撑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深入开展“冬病夏治”专项行动，完成散煤削减替代 42.67 万吨，完成目标 147%；淘汰燃煤锅炉 1295 台、生物质锅炉 1017 台，全部完成目标任务。**聚焦水环境质量提升。**启动 68 个断面水质提升“麻雀战”，开展安肇新河、肇兰新河水污染专项治理攻坚，松花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优等级。深入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牡丹江（牡丹江市段）、呼兰河（伊春市段）入选国家第四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系统治理工程，全省共排查出重点河湖入河排

污口 2233 个，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圆满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聚焦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排查耕地周边涉重金属企业（矿区）136 家（次），有效控制重金属污染农用地风险。73 个重点建设用地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安全利用有效保障。新增完成 653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3.8%。

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巩固督察整改成效。紧盯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整改清零、“回头看”、对标整治等行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有序推进，2330 件信访案件全部办结。**提升督察督政质效。**创新实施安肇新河、肇兰新河流域专项督查，梯次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春季攻势、夏季攻坚、冬季攻防，督政地方严格整改基础设施运行、农业面源污染、园区管理粗放等问题。**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重点流域专项执法检查，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07 件，配套办法案件 28 件，形成有力震慑。

绿色低碳发展步伐加快。精准护航重点项目落地。开发建设生态环境引领招商引资图谱，源头引导项目布局、产业转型。将 4150 个全省“四单合一”重点项目、1000 个省级重点产业项目纳入环评服务保障台账管理，全力助推全省重点项目投资落地。**激活低碳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探索碳足迹管理，启动编制白桦汁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生态林造林碳汇项目完成全国首家登记。提前完成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整体配额盈余 460 万吨，113 家履约企业实现 100% 配额清缴。**打造生态营商环境高地。**连续四年实施“生态助企”服务行动，制定前端引领、数智赋能、定制服务、法治护航“四大工程” 20

条具体举措，对重点园区、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依法办理减免罚案件 83 件，指导 364 家企业信用修复。

环境安全防线扎实筑牢。严守生态红线。高效开展“绿盾 2025”强化监督行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类”重点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组织开展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小兴安岭三个典型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启动生态系统野外核查和生态参数野外观测。完成 80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鸡西市、黑河市、伊春市汤旺县获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哈尔滨市方正县、双鸭山市宝清县、伊春市丰林县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严抓固废管理。**持续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完成 100 家企业评估工作。深化“一年两汛”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成 92 座大宗典型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60 座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治理固体废物 7.3 万吨。**严密风险防控。**深化运用“三零四盯五专责”机制，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排查，整改隐患问题 241 项。全省 42 个重点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全部编制完成，实施全国首次极寒跨境流域环境应急演练。扎实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坚决守牢全省核与辐射安全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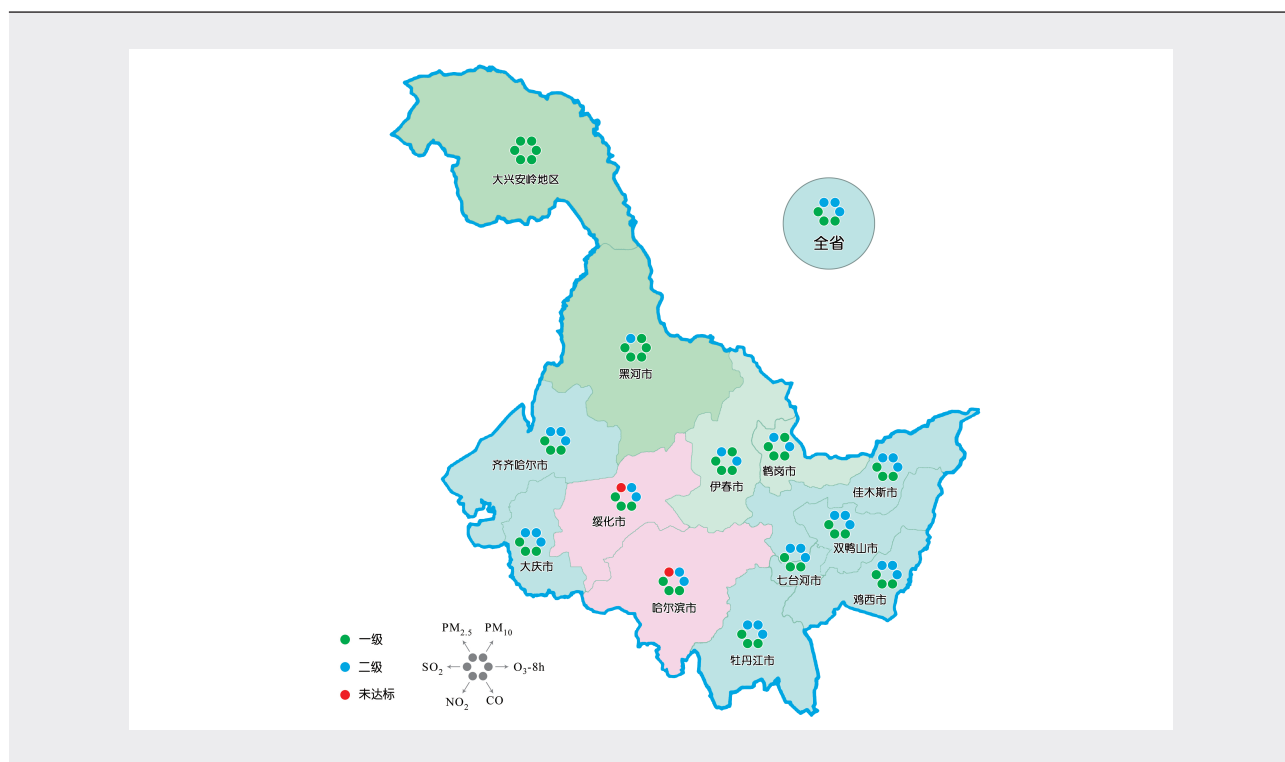
环境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法治框架不断完善。在全国率先出台碳市场建设意见落实措施，制定实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意见，发布《黑土中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监测技术规范》等 2 项地方标准，生态文明基础逐步夯实。**基础保障更加有力。**争取 2025 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17.66 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 97 个重点项目实施。**监测能力显著提升。**

全面启动监测管理改革，252 座自动监测站全部实现自主运维，建成东三省首座采测、监管、运维“三智一体”示范水站。**科技支撑效果凸显。**围绕黑土地保护、节能减排等领域立项科研项目 15 项，107 个科研项目通过技术验收，3 项成果转化入选国家典型案例。**舆论宣传影响扩大。**成功承办 2025 年“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家主场活动，积极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0 次缔约方大会，牵头主办“大美龙江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专场活动，向世界分享绿色低碳发展“龙江经验”。

大气环境

城市达标情况

2025 年，全省 1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以下简称 13 个城市）中有 11 个（84.6%^{**}）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哈尔滨和绥化 2 个（15.4%）城市未达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 O₃-8h^{****} 共 6 项污染物年均值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其中 SO₂、NO₂ 和 CO 年均值浓度达到一级标准。



2025 年全省及 13 个城市达标情况示意图

^{*} 本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级市、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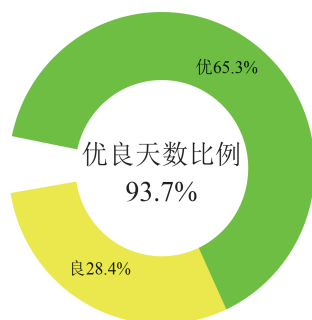
^{**} 本报告中所有类别、级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 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下同。

^{***}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参与评价的 6 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其中 CO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mg/m³），其他为微克/立方米（μg/m³）。

^{****} 百分位数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将日历年内有效的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值按数值从小到大排序，取第 90% 位置的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与国家标准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比较，判断 O₃ 达标情况；取第 95% 位置的 CO 24 小时平均值与 CO 24 小时标准浓度限值比较，判断 CO 达标情况。本公报中涉及到的 O₃ 和 CO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本文简称 O₃-8h 和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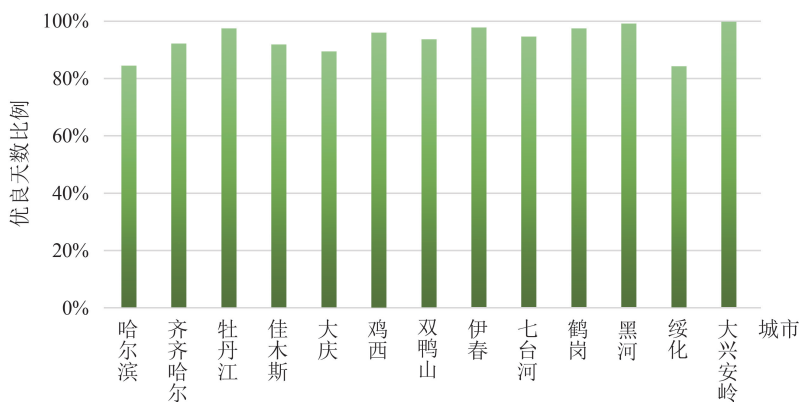
优良天数及比例情况

2025 年，全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3.7%，其中，优天数比例为 65.3%，良天数比例为 28.4%。



2025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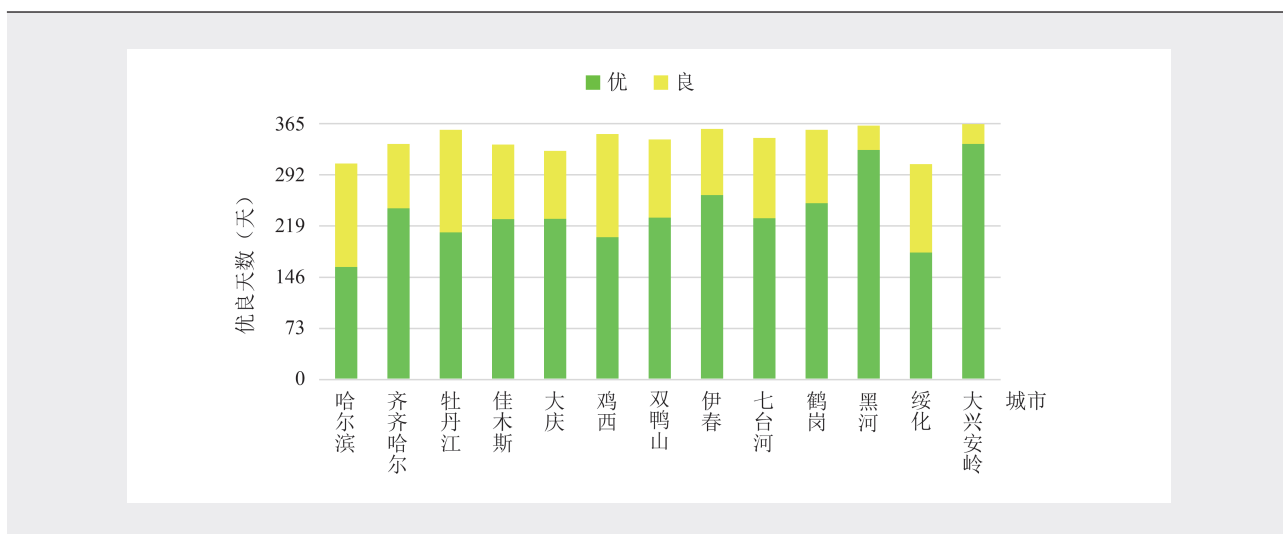
13 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84.3%（绥化市）~99.7%（大兴安岭地区）。



2025 年 13 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情况

^{*} 优良天数和优良天数比例：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0~100 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优良天数占有效天数的百分比称为优良天数比例，又称为优良率。

2025 年，全省 13 个城市累计优良天数* 共 4444 天，其中优为 3097 天，良为 1347 天。13 个城市优良天数范围为 307 天（绥化市）~364 天（大兴安岭地区）。



2025 年 13 个城市优良天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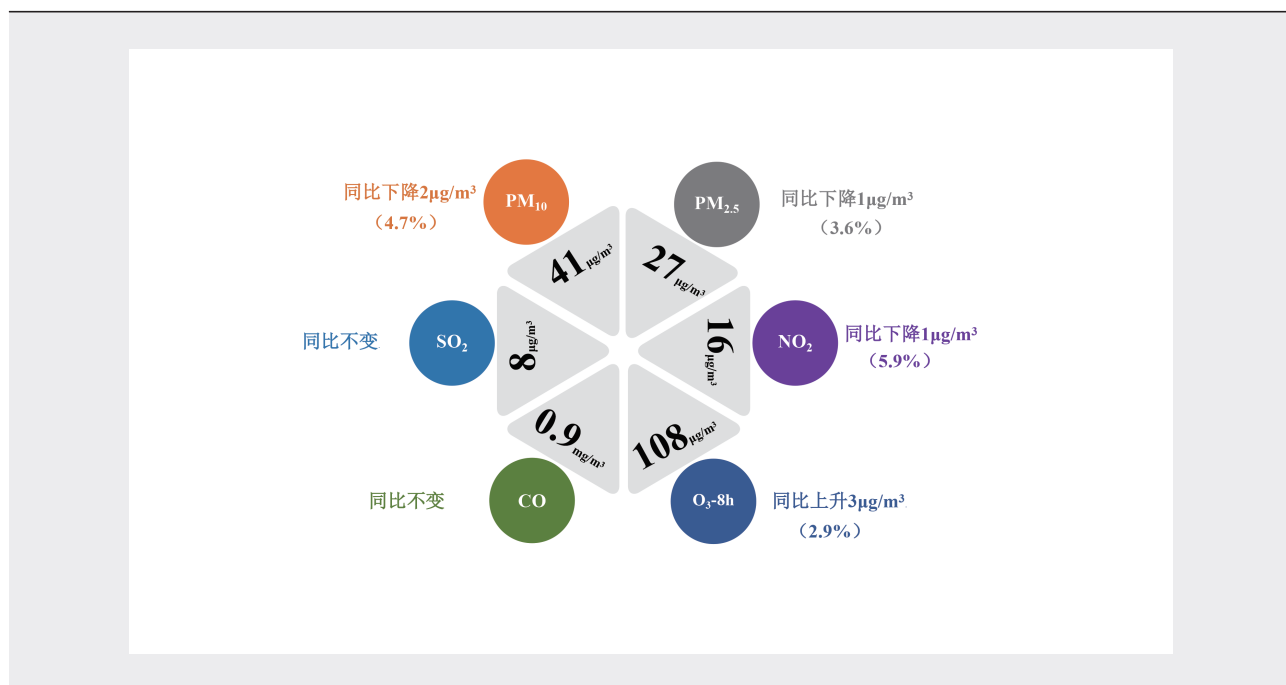
污染物浓度情况

2025 年，全省 6 项污染物平均浓度（或特定百分位数均值浓度）与 2024 年相比，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1 微克 / 立方米（3.6%）， PM_{10} 平均浓度下降 2 微克 / 立方米（4.7%）， SO_2 平均浓度保持不变， NO_2 平均浓度下降 1 微克 / 立方米（5.9%），CO 平均浓度保持不变， O_3 -8h 平均浓度上升 3 微克 / 立方米（2.9%）。

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 为 27 微克 / 立方米，各城市浓度范围为 14~40 微克 / 立方米； PM_{10} 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 / 立方米，各城市浓度范围为 21~61 微克 / 立方米； SO_2 平均浓度为 8 微克 / 立方米，各城市浓度范围为 5~13 微克 / 立方米； NO_2 平均浓度为 16 微克 / 立方米，各城市浓度范围为 8~26 微克 / 立方米；CO 平均浓度为 0.9 毫克 / 立方米，各城市浓度范围为 0.6~1.2 毫克 / 立方米； O_3 -8h 平均浓度为 108 微克 / 立方米，各城市浓度范围为 92~119 微克 / 立方米。

* 优良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0~100 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

** 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数据修约要求采用整数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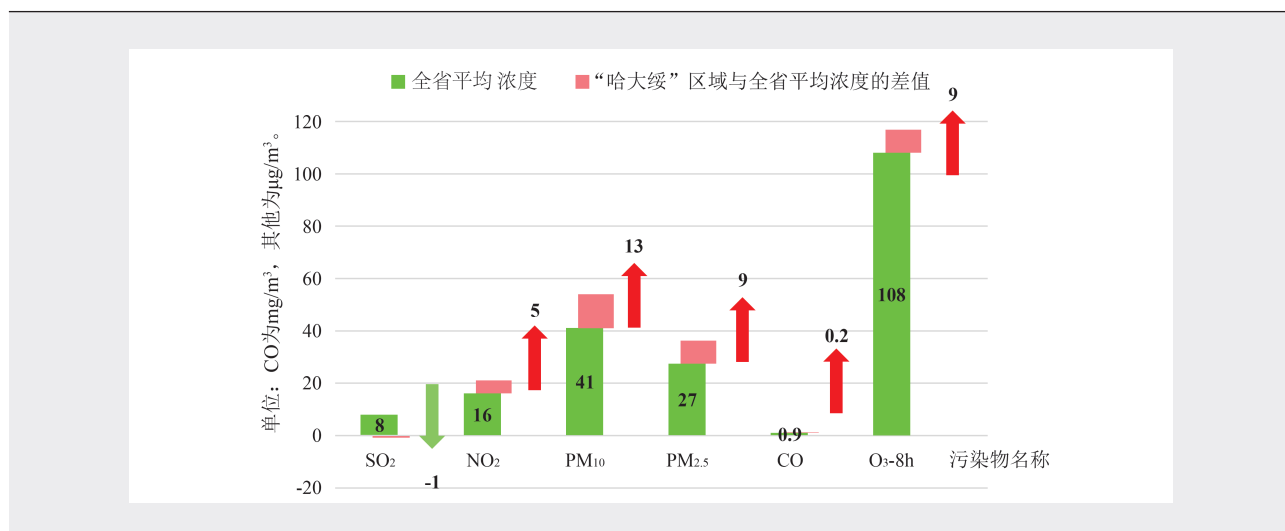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省各项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情况

“哈大绥”区域情况

2025 年，“哈大绥”区域优良天数比例为 86.0%，低于全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7.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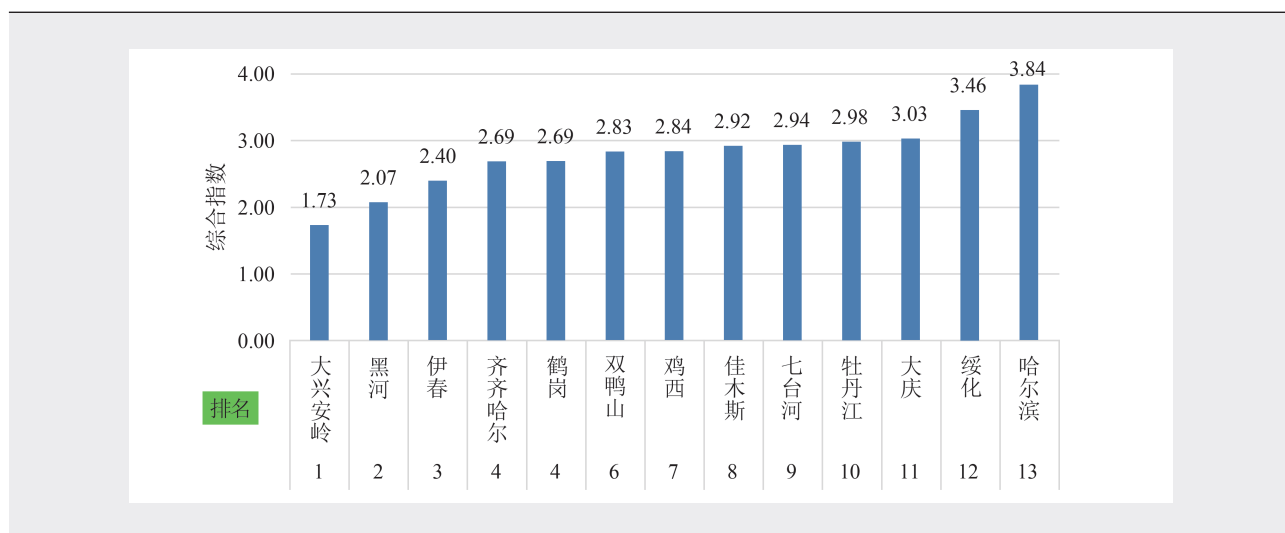
“哈大绥”区域各项污染物中除 SO₂ 均值浓度低于全省均值浓度外，其他 5 项污染物浓度均高于全省均值浓度。其中，PM₁₀ 均值浓度为 54 微克 / 立方米，高于全省均值浓度 13 微克 / 立方米；PM_{2.5} 均值浓度为 36 微克 / 立方米，高于全省均值浓度 9 微克 / 立方米；SO₂ 均值浓度为 7 微克 / 立方米，低于全省均值浓度 1 微克 / 立方米；NO₂ 均值浓度为 21 微克 / 立方米，高于全省均值浓度 5 微克 / 立方米；O₃-8h 均值浓度为 117 微克 / 立方米，高于全省均值浓度 9 微克 / 立方米；CO 均值浓度为 1.1 毫克 / 立方米，高于全省均值浓度 0.2 毫克 / 立方米。



2025 年“哈大绥”与全省平均污染物浓度对比情况

排名情况

2025 年，13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三名为：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和伊春市；后三名为：哈尔滨市、绥化市和大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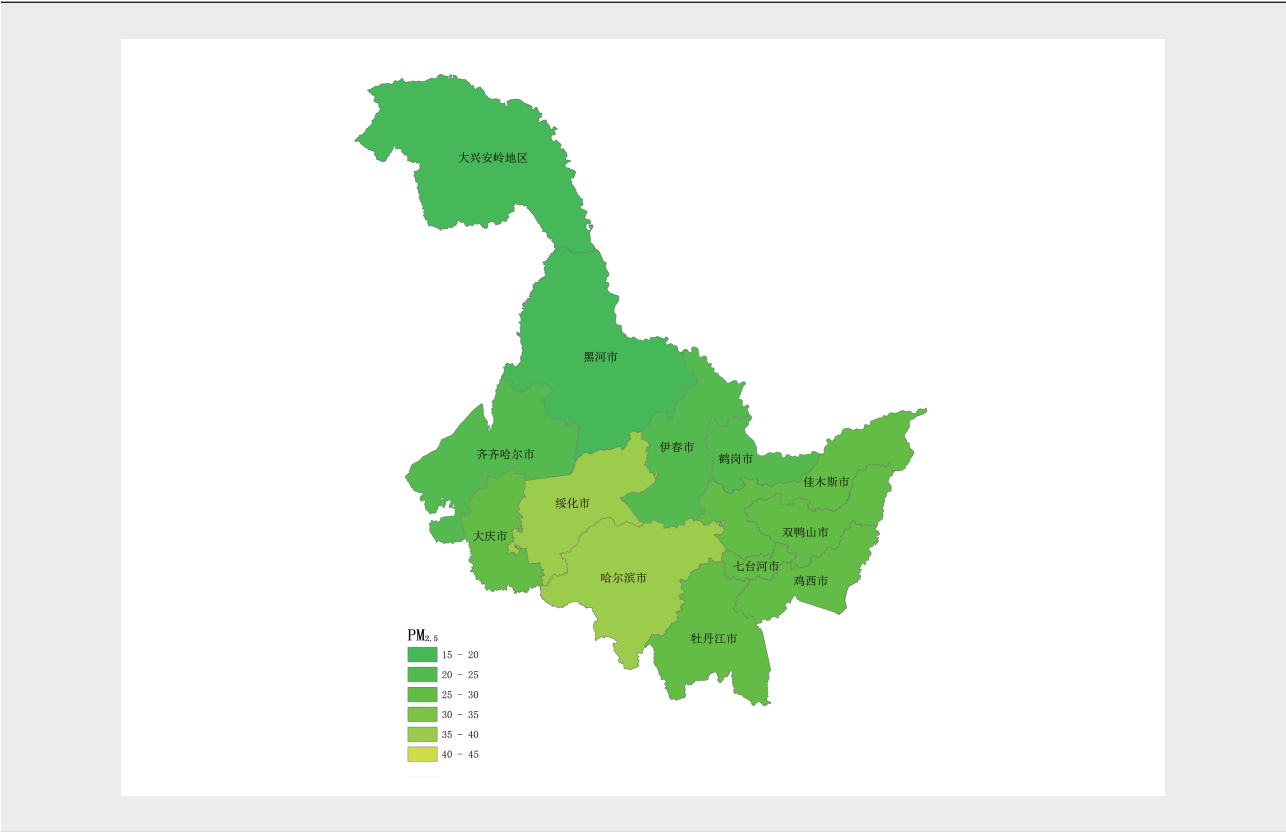
2025 年 13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情况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时段内，6 项污染物浓度与对应的二级标准值之商的总和即为该城市该时段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用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

2025 年，13 个城市 $\text{PM}_{2.5}$ 浓度排名前三名为：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和齐齐哈尔市（伊春市、鹤岗市）；后三名为：哈尔滨市、绥化市和大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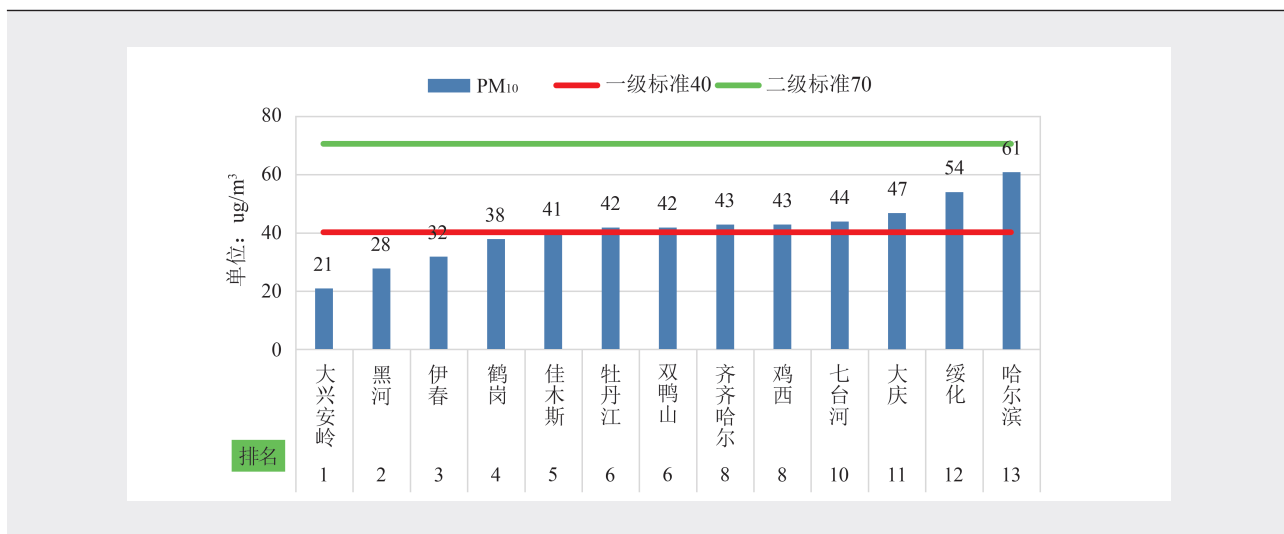


2025 年 13 个城市 $\text{PM}_{2.5}$ 浓度排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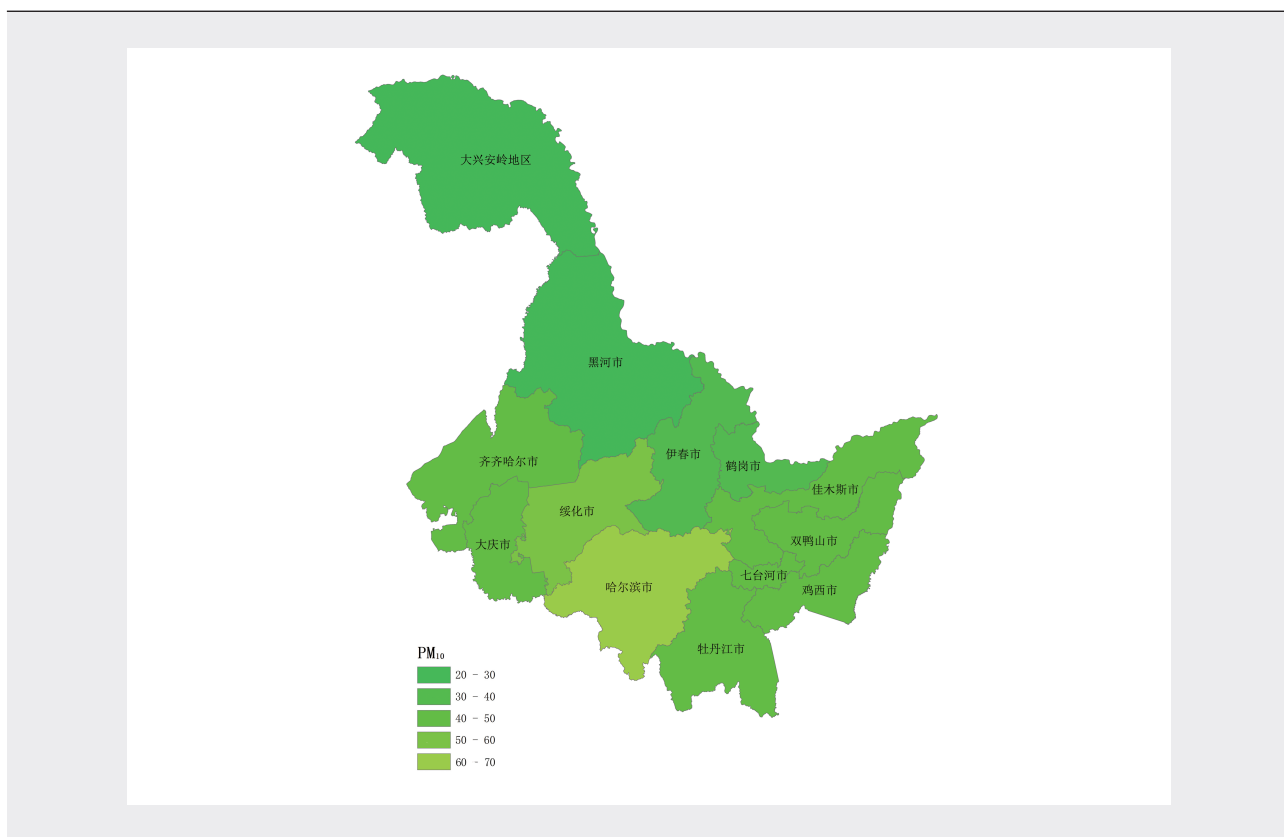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省 $\text{PM}_{2.5}$ 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2025 年，13 个城市 PM_{10} 浓度排名前三名为：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和伊春市；后三名为：哈尔滨市、绥化市和大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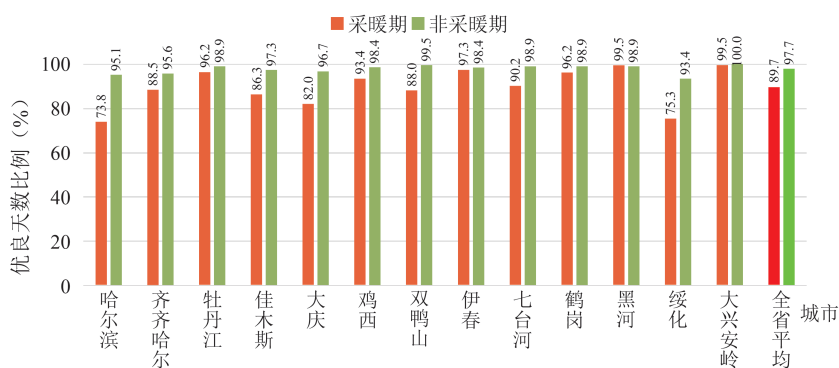
2025 年 13 个城市 PM_{10} 浓度排名情况



2025 年全省 PM_{10} 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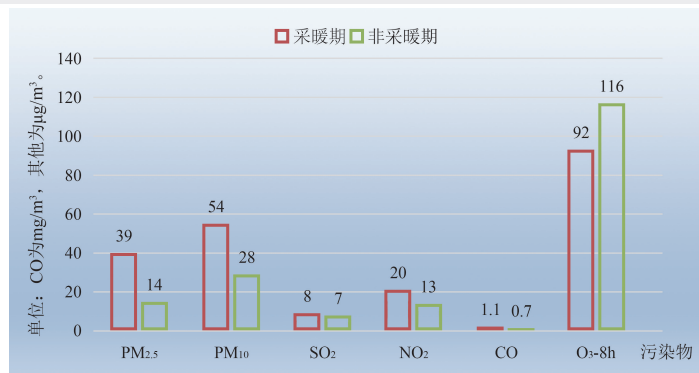
采暖期和非采暖期状况

2025 年，全省采暖期* 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9.7%，非采暖期* 为 97.7%，采暖期低于非采暖期 8.0 个百分点。13 个城市采暖期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73.8%（哈尔滨市）~99.5%（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非采暖期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93.4%（绥化市）~100%（大兴安岭地区）。



2025 年全省及 13 个城市采暖期与非采暖期优良天数比例对比情况

2025 年，全省采暖期的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 5 项污染物均值浓度分别高于非采暖期 25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1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0.4 毫克/立方米；O₃-8h 均值浓度为非采暖期高于采暖期 24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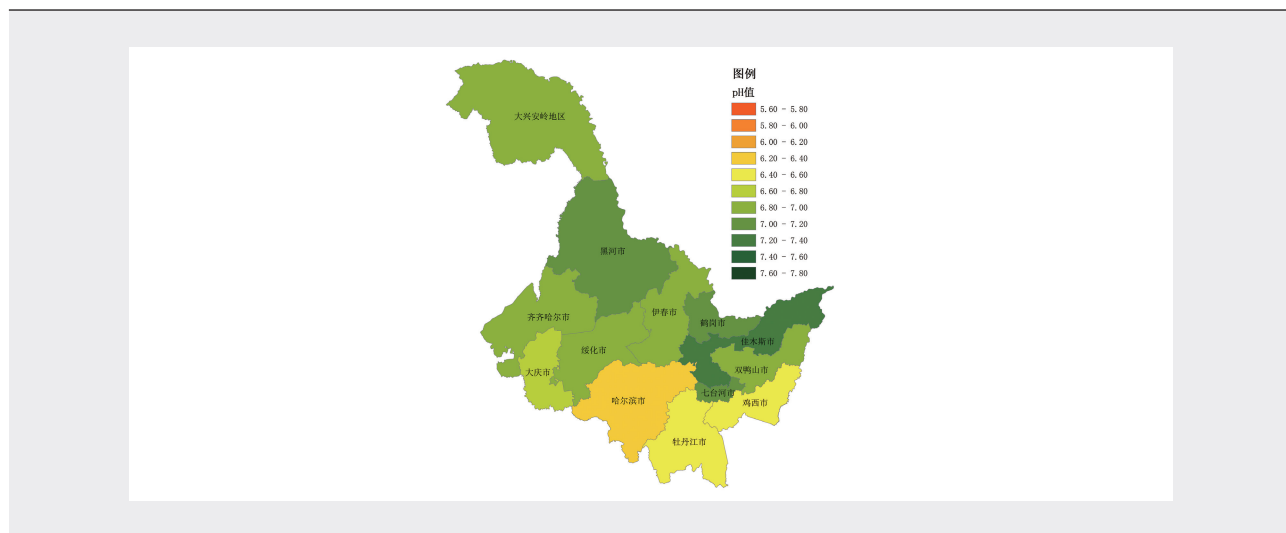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省采暖期与非采暖期污染物浓度对比情况

* 采暖期（非采暖期）的时段：根据黑龙江省实际供暖情况，采暖期时段为 1 月 1 日~4 月 15 日和 10 月 15 日~12 月 31 日，非采暖期时段为 4 月 16 日~10 月 14 日。

酸沉降

2025 年，全省 13 个地级市及 3 个县级市共 34 个点位开展酸沉降监测。16 个城市中，酸雨频率为 0，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2025 年全省地级市降水 pH 年均值空间分布示意图

降水酸度 2025 年，全省共采集降水样品 475 个，降水 pH 年均值为 6.78，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按照城市统计（含 13 个地级市和 3 个县级市），pH 值范围为 6.32~7.39，最高值出现在佳木斯市，最低值出现在哈尔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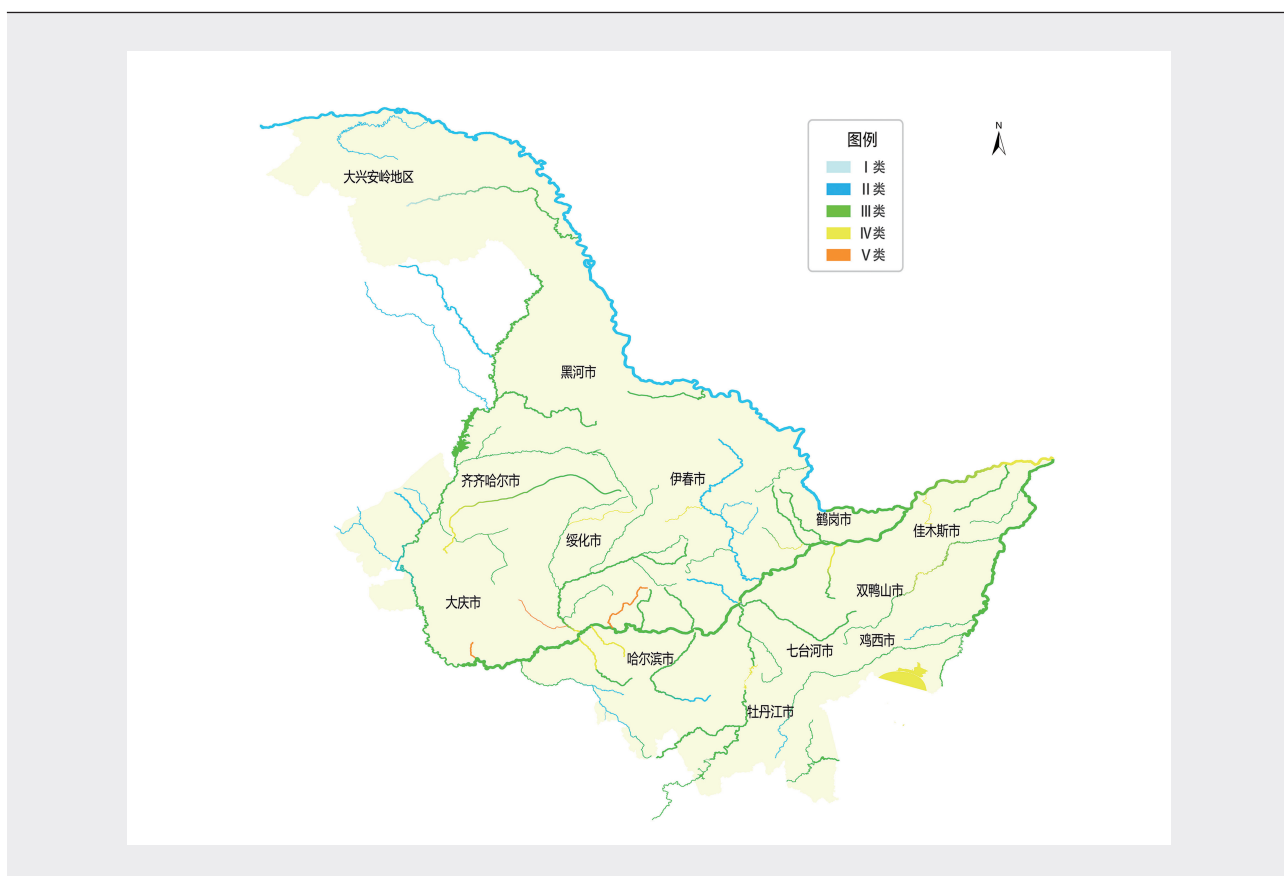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全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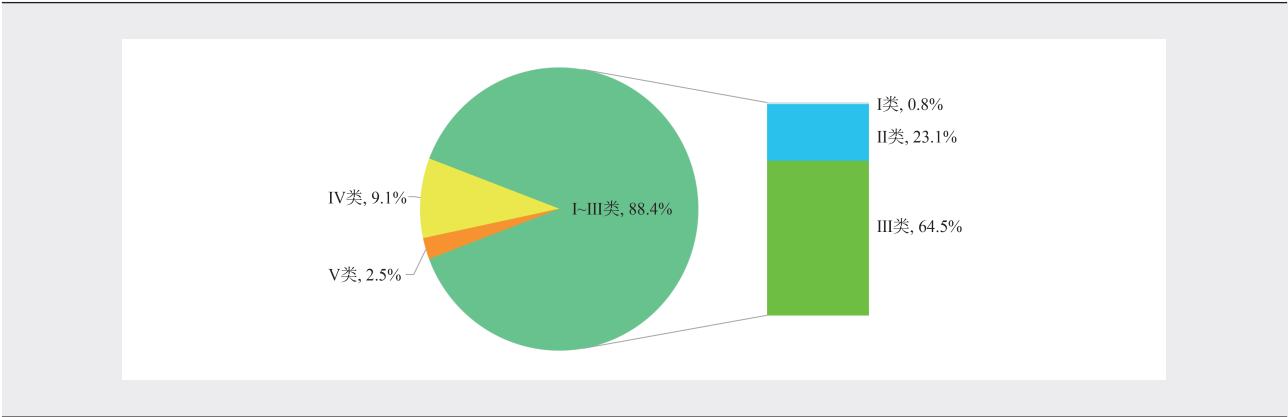
全省国控河流断面共监测 121 个断面，其中，I 类水质占 0.8%，II 类水质占 23.1%，III 类水质占 64.5%，IV 类水质占 9.1%，V 类水质占 2.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与 2024 年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2.4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2025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 21 项指标标准限值，分别评价各项指标水质类别，按照单因子方法取水质类别最高者作为断面水质类别。I、II 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III 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IV 类水质可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V 类水质可用于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劣 V 类水质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2025 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四大水系中松花江和黑龙江水系的水质状况为良好，乌苏里江和绥芬河水系的水质状况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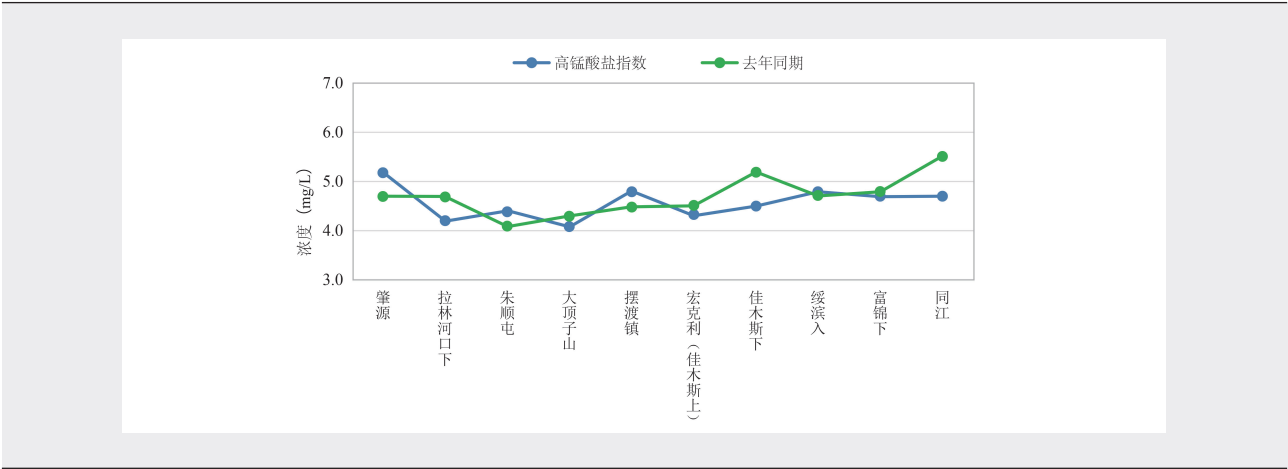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省各水系水质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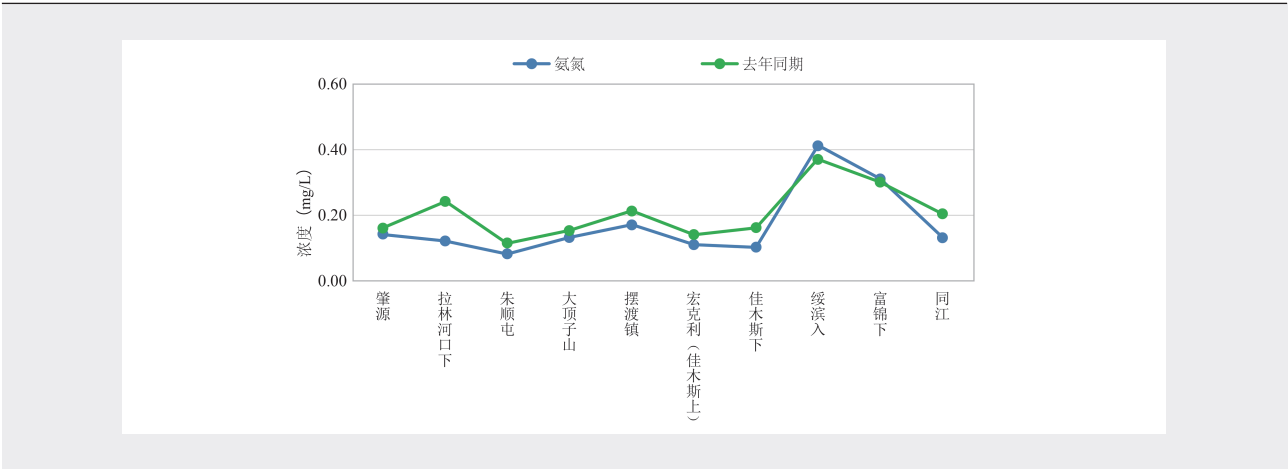
松花江水系水质状况

松花江水系水质状况为良好。国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87.2%，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松花江干流水质状况为优，国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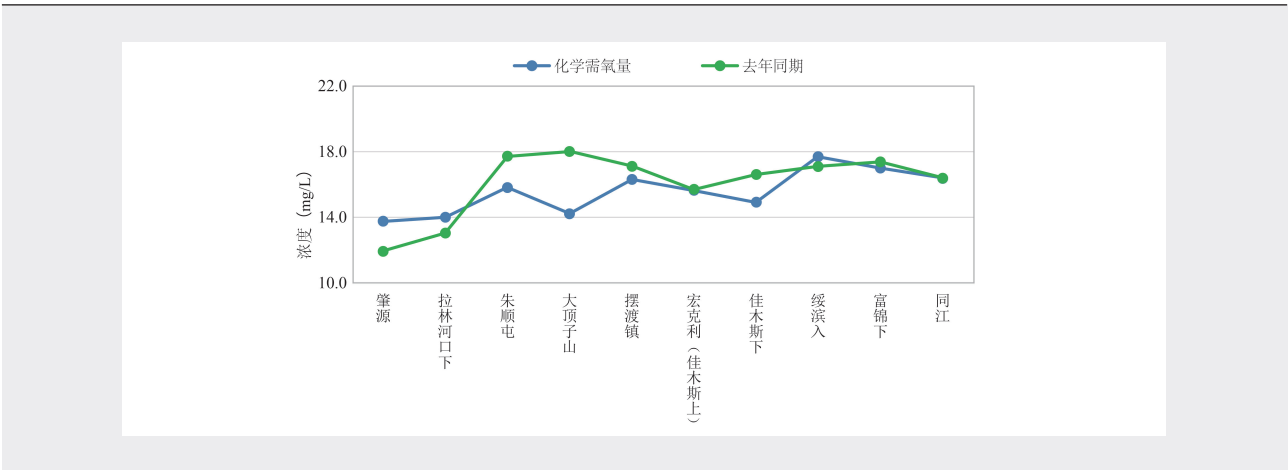
与 2024 年相比，松花江水系 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3.5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松花江干流 I~III 类水质比例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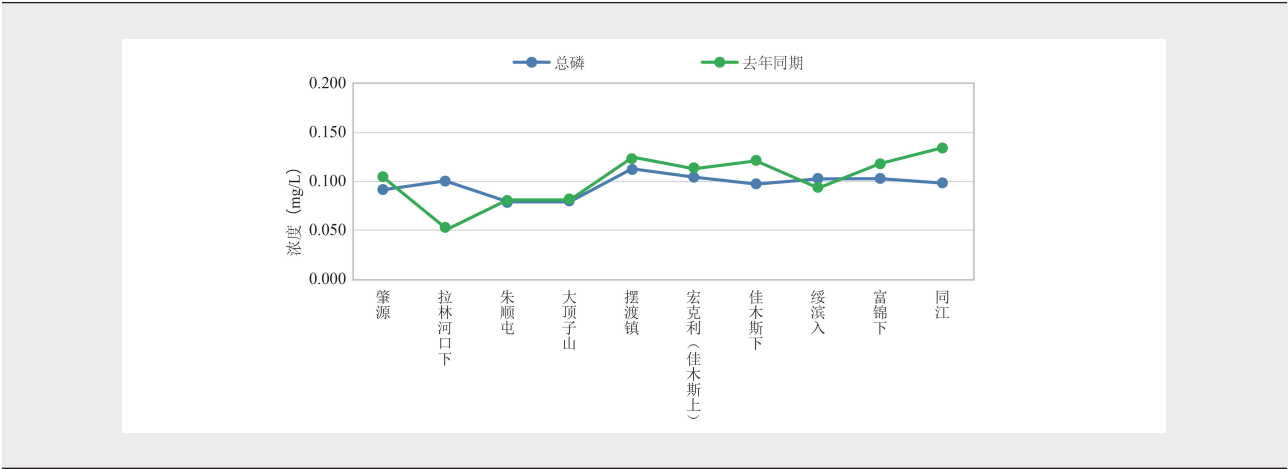
2025 年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沿程变化示意图



2025 年松花江干流氨氮浓度沿程变化示意图



2025 年松花江干流化学需氧量浓度沿程变化示意图



2025 年松花江干流总磷浓度沿程变化示意图

黑龙江水系水质状况

黑龙江水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4 年相比，黑龙江水系水质无明显变化。

乌苏里江水系水质状况

乌苏里江水系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4 年相比，乌苏里江水系水质无明显变化。

绥芬河水系水质状况

绥芬河水系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4 年相比，绥芬河水系水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湖库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全省国控湖库 7 个（15 个点位），其中 III 类水质占 33.3%，IV 类水质占 40.0%，V 类水质占 26.7%，无劣 V 类水质点位。与 2024 年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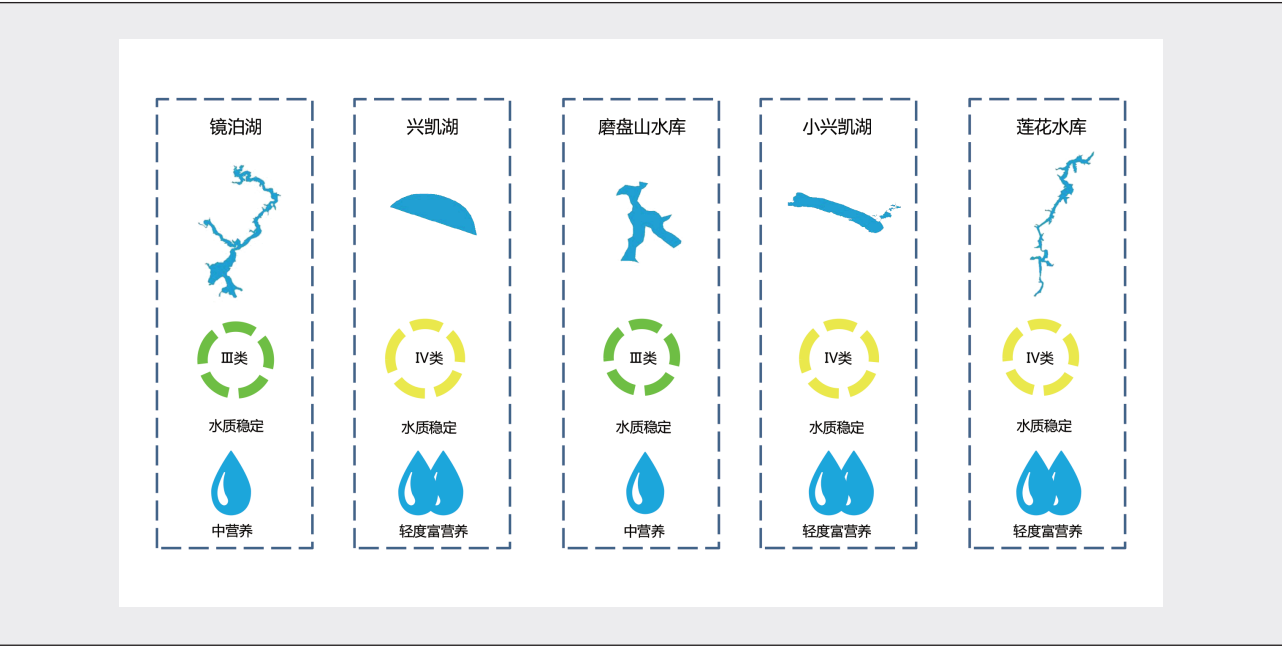
镜泊湖 水质类别为Ⅲ类，属良好，营养状态为中营养。与 2024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

兴凯湖 水质类别为Ⅳ类，属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与 2024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

磨盘山水库 水质类别为Ⅲ类，属良好，营养状态为中营养。与 2024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

小兴凯湖 水质类别为Ⅳ类，属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与 2024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

莲花水库 水质类别为Ⅳ类，属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与 2024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



2025 年全省主要湖库水质状况示意图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全省参与考核评价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 62 个，完成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2025 年，全省 21 个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 100%。24 个县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 100%。

土地生态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十四五”全国土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每五年完成一轮次监测工作。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开展的国家网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结果表明，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土 地^{*}

全省湿地 5159.33 万亩，耕地 25765.09 万亩，园地 107.52 万亩，林地 32421.17 万亩，草地 1517.86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71.41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844.66 万亩（含农村道路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580.03 万亩。

水土流失^{**}

2025 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 69622 平方公里，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820 平方公里。全省下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15.03 亿元，实施侵蚀沟治理 0.3 万条，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0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42 平方公里。

危险废物

2025 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数量、产生量分别提高 2.9% 和 8.8%，现场评估全省 100 家企业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深入推进危险废物填埋削减计划，危险废物填埋占比较上年稳中有降。

* 由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提供，2024 年度土地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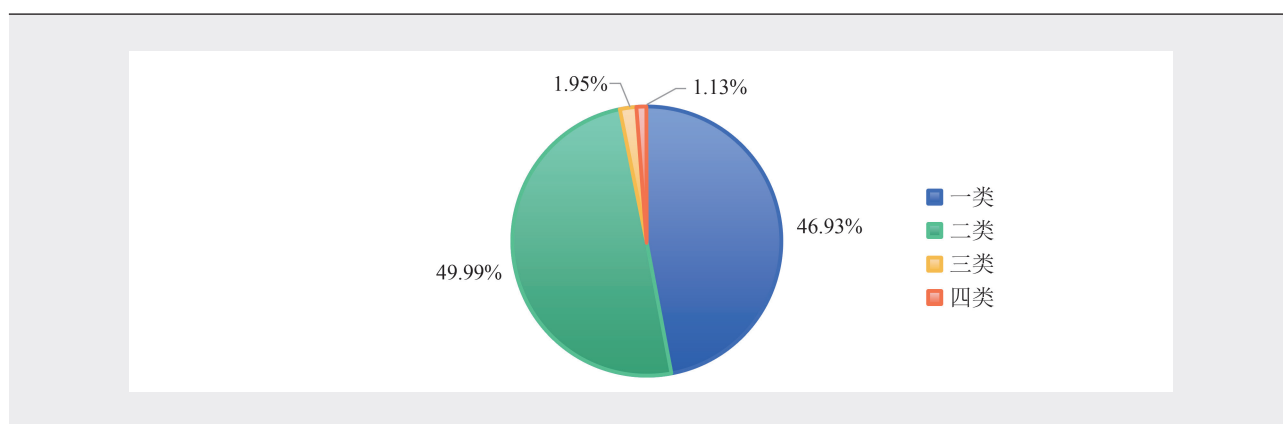
** 由黑龙江省水利厅提供。

自然生态

生态环境质量

2025 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 70.94^{*}，生态质量为一类^{**}。

生态质量一类的县域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46.93%；二类的县域面积占 49.99%；三类的县域面积占 1.95%；四类的县域面积占 1.13%。



2025 年全省县域生态质量总体状况

生态环境质量分类为“一类”的县域有 34 个，分别是：方正县、通河县、尚志市、密山市、东山区、岭东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伊美区、乌翠区、友好区、嘉荫县、汤旺县、丰林县、大箐山县、南岔县、金林区、铁力市、东安区、爱民区、林口县、绥芬河市、海林市、宁安市、穆棱市、东宁市、爱辉区、逊克县、加格达奇区、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漠河市、呼玛县、塔河县。

生态环境质量分类为“二类”的县域有 68 个，分别是：阿城区、双城区、依兰县、宾县、巴彦县、木兰县、延寿县、五常市、铁锋区、碾子山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龙江县、依安县、泰来县、富裕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讷河市、恒山区、滴道区、梨树区、城子河区、麻山区、鸡东县、虎林市、兴山区、萝北县、绥滨县、尖山区、四方台区、宝山区、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萨尔图区、让胡路区、红岗区、大同区、肇州县、肇源县、林甸县、郊区、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同江市、富锦市、抚远市、新兴区、茄子河区、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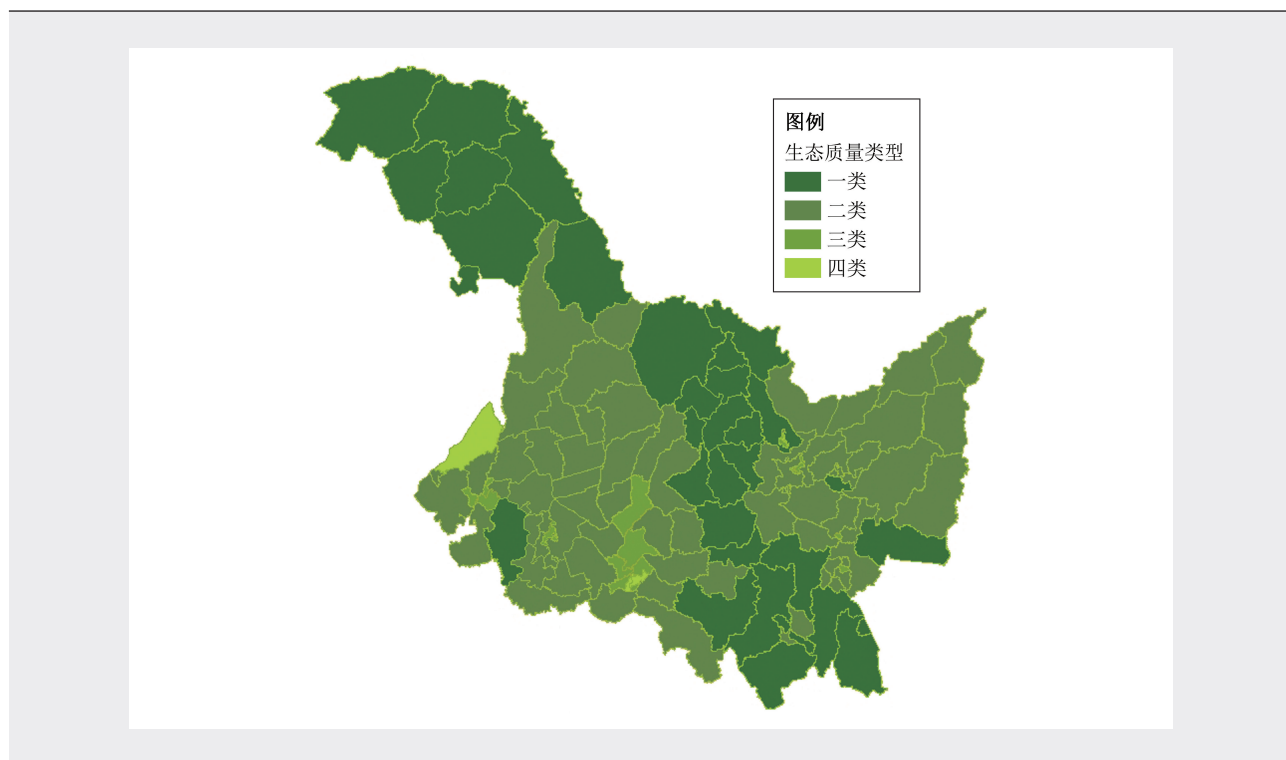
* 生态质量指数为三年滑动值。

** 2025 年，黑龙江省 125 个县域行政单元开展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EQI≥70 为一类，55≤EQI<70 为二类，40≤EQI<55 为三类，30≤EQI<40 为四类，EQI<30 为五类。

县、阳明区、西安区、孙吴县、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嫩江市、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庆安县、明水县、绥棱县、安达市、肇东市、海伦市。

生态环境质量分类为“三类”的县域有 19 个，分别是：道里区、道外区、平房区、松北区、呼兰区、龙沙区、建华区、昂昂溪区、富拉尔基区、鸡冠区、向阳区、工农区、兴安区、龙凤区、向阳区、前进区、东风区、桃山区、北林区。

生态环境质量分类为“四类”的县域有 4 个，分别是：南岗区、香坊区、甘南县、南山区。



2025 年全省县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

自然保护地^{*}

全省现有依法依规设立的自然保护地共 339 个，包括自然保护区 129 个、风景名胜区 21 个、森林公园 98 个、湿地公园 78 个、地质公园 12 个、国家公园 1 个，批复总面积 892.49 万公顷

^{*} 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自然保护地数据为整合优化阶段性成果。

野生动物资源^{*}

全省分布陆生野生动物 500 种，有兽类 87 种，鸟类 390 种，爬行类 16 种，两栖类 7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38 种，有东北虎、东北豹、丹顶鹤、中华秋沙鸭等；二级保护 86 种，有马鹿、狼、花尾榛鸡等；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70 种。

野生植物资源^{*}

全省共有高等植物 2937 种及种下单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部门管理）22 种，其中，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1 种，为东北红豆杉。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21 种，有紫椴、红松、兴凯赤松、杓兰等。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3 种。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全省已建成 13 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7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生态功能区

2025 年，全省有 44 个县（市、区）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

森 林^{*}

全省森林覆盖率 45.9%，森林蓄积量 23 亿立方。

草 原^{*}

2025 年，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5.92 万亩。

^{*} 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类根据 2025 年省重点动植物名录提供。

声 环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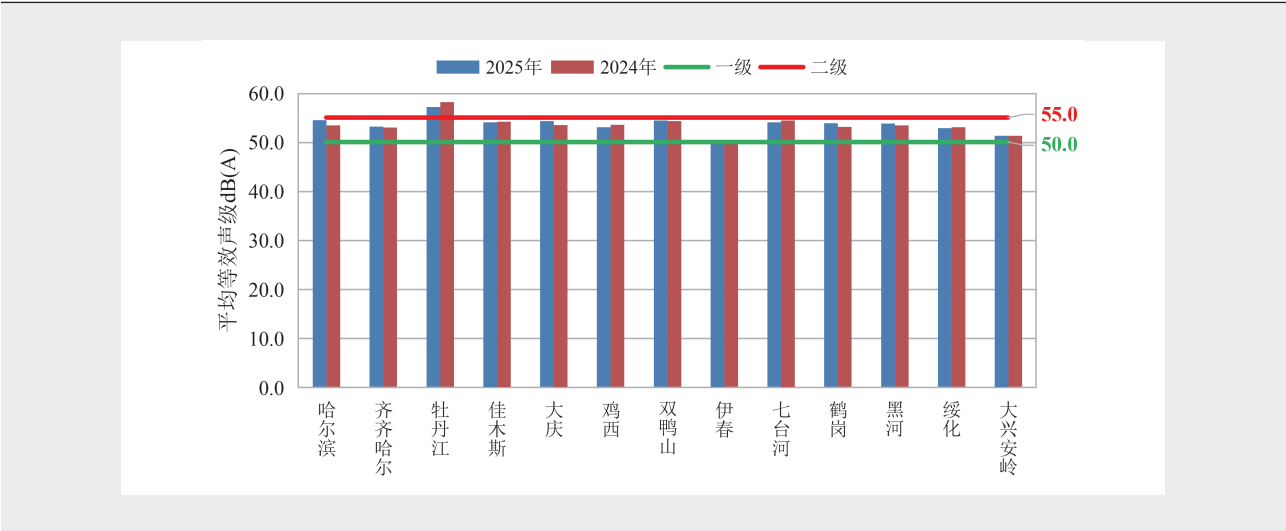
区域声环境

2025 年，全省 13 个城市开展区域昼间声环境监测，共监测 1828 个点位。全省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7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0.2~57.2 分贝。13 个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为二级的城市 12 个，评价为“较好”，占全省监测城市数的 92.3%；三级的城市 1 个，评价为“一般”，占全省监测城市数的 7.7%*。

2025 年全省城市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dB（A）

城市名称	伊春	大兴安岭	绥化	鸡西	齐齐哈尔	黑河	鹤岗	佳木斯	七台河	大庆	双鸭山	哈尔滨	牡丹江
等效声级	50.2	51.4	52.9	53.2	53.3	53.9	53.9	54.1	54.1	54.4	54.5	54.6	57.2
等级	二级												三级



2025 年全省城市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同比情况

*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区域声环境监测昼间监测每年 1 次；夜间监测每五年 1 次，在每个五年规划的第三年监测。城市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小于等于 50.0 分贝为一级，评价为“好”，50.1~55.0 分贝为二级，评价为“较好”，55.1~60.0 分贝为三级，评价为“一般”，60.1~65.0 分贝为四级，评价为“较差”，大于 65.0 分贝为五级，评价为“差”。城市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小于等于 40.0 分贝为一级，评价为“好”，40.1~45.0 分贝为二级，评价为“较好”，45.1~50.0 分贝为三级，评价为“一般”，50.1~55.0 分贝为四级，评价为“较差”，大于 55.0 分贝为五级，评价为“差”。

与 2024 年相比，全省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的城市比例均无变化。

2025 年全省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及同比情况

年度	监测城市总数（个）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24	13	0	92.3	7.7	0	0
2025	13	0	92.3	7.7	0	0
变化	0	0	0	0	0	0

道路交通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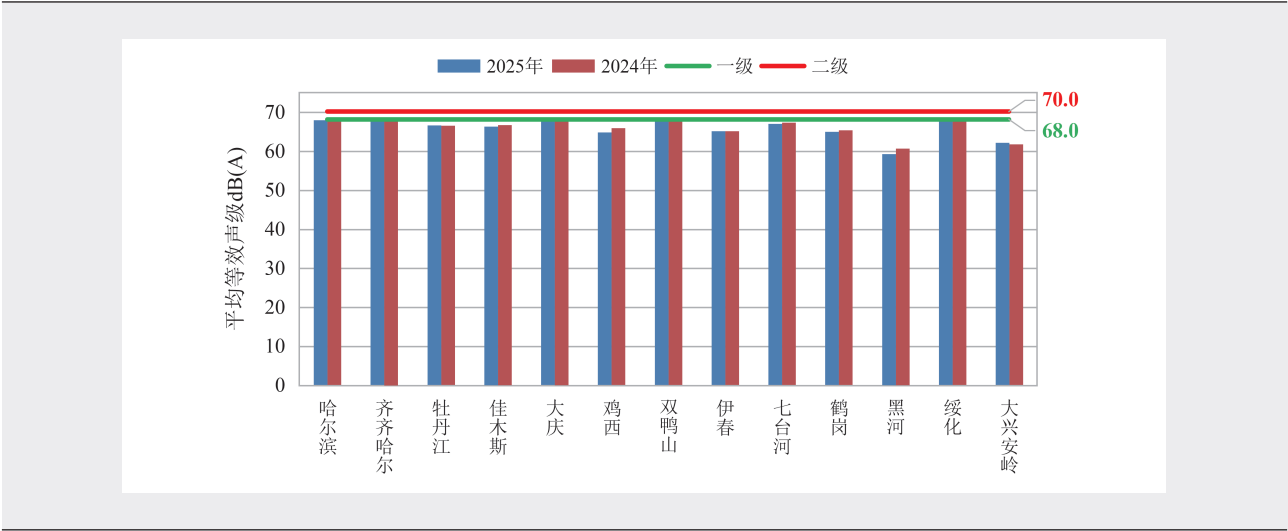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省 13 个城市开展了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监测，共监测 809 个点位，全省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8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9.3~68.3 分贝。13 个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为一级的城市 11 个，评价为“好”，占全省监测城市数的 84.6%；二级的城市 2 个，评价为“较好”，占全省监测城市数的 15.4%。^{**}

2025 年全省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及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单位：dB（A）

城市名称	黑河	大兴安岭	鸡西	鹤岗	伊春	佳木斯	牡丹江	七台河	双鸭山	哈尔滨	齐齐哈尔	大庆	绥化
等效声级	59.3	62.1	64.7	64.8	65.1	66.3	66.5	66.9	67.8	67.9	68.0	68.3	68.3
等级	一级											二级	

^{**}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昼间监测每年 1 次；夜间监测每五年 1 次，在每个五年规划的第三年监测。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小于等于 68.0 分贝为一级，评价为“好”，68.1~70.0 分贝为二级，评价为“较好”，70.1~72.0 分贝为三级，评价为“一般”，72.1~74.0 分贝为四级，评价为“较差”，大于 74.0 分贝为五级，评价为“差”。道路交通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小于等于 58.0 分贝为一级，评价为“好”，58.1~60.0 分贝为二级，评价为“较好”，60.1~62.0 分贝为三级，评价为“一般”，62.1~64.0 分贝为四级，评价为“较差”，大于 64.0 分贝为五级，评价为“差”。



2025 年全省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同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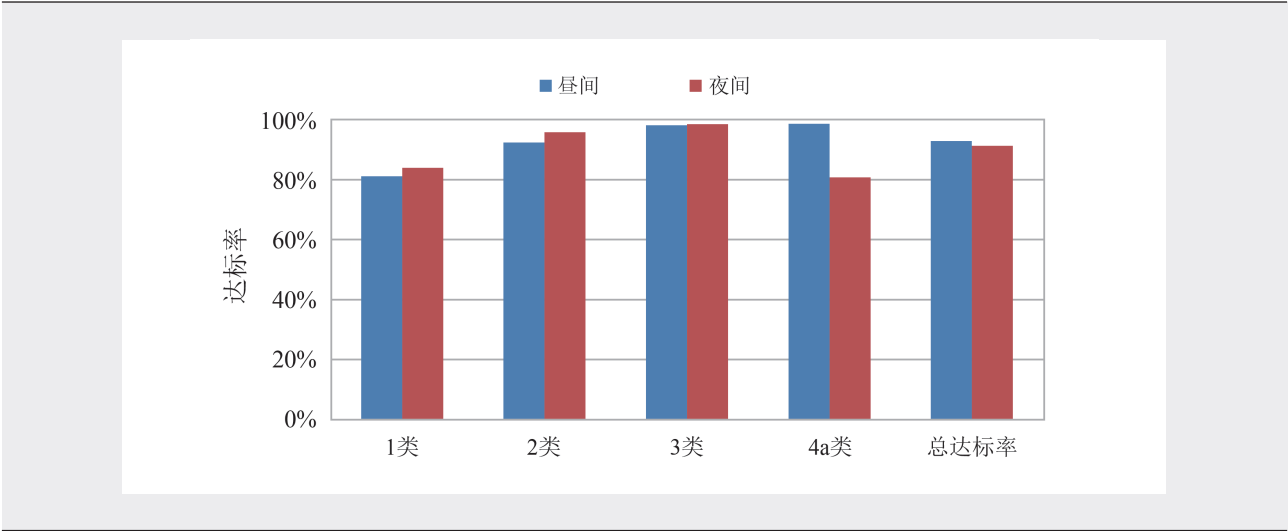
与 2024 年相比，全省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了 7.7 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比例下降了 7.7 个百分点，三级、四级和五级的城市比例均无变化。

2025 年全省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划分及同比情况

年度	监测城市总数（个）	各评价等级城市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2024	13	76.9	23.1	0	0	0
2025	13	84.6	15.4	0	0	0
变化	0	7.7	-7.7	0	0	0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25 年，全省 13 个城市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共监测 129 个点位。全省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2.9%，夜间达标率为 91.3%。



2025 年全省各类功能区达标率情况

*** 2025 年城市功能区监测为自动监测。

辐射环境

2025 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环境 γ 辐射水平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介质中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环境电离辐射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自动和累积监测结果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氡、铯-90 和铯-137 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铯-134 等人工 γ 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小于探测下限。

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重点湖泊（水库）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且与全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且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城市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其中饮用用途的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地下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其中铀和钍浓度、镭-226 活度浓度与全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且与全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环境电磁辐射

环境中频率范围为 0.1MHz~3000MHz 的功率密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相应频率范围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气候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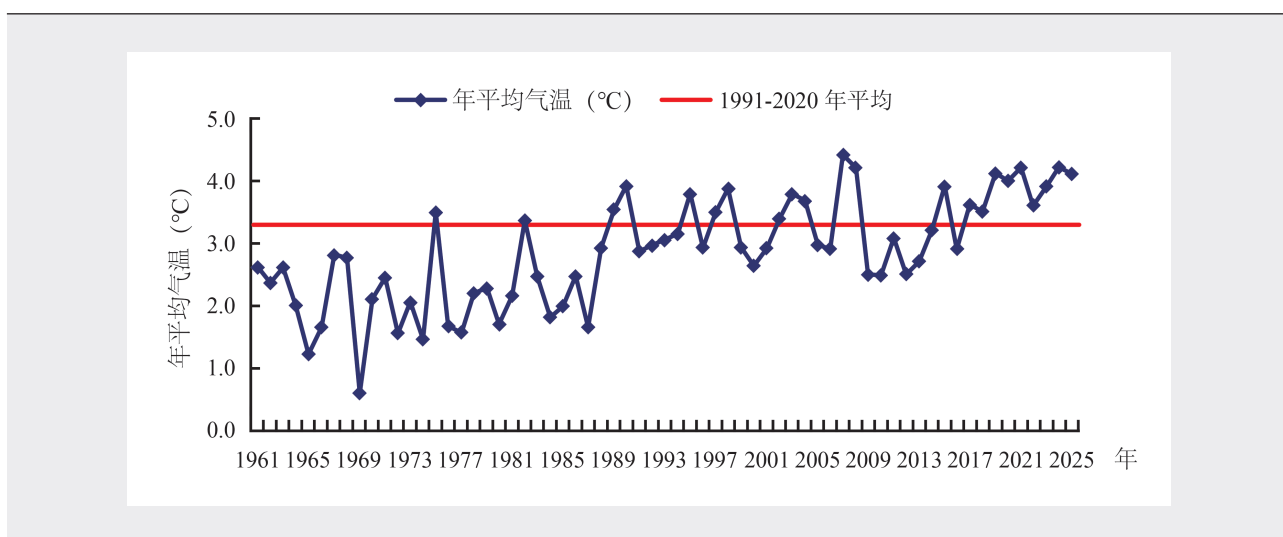
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情况

完成 150 家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严把碳排放数据质量关，组织编制钢铁、水泥扩围行业月度信息化存证填报指南，指导企业规范填报，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按时上报率、审核率保持 100%。全省纳入履约周期的 113 家重点排放单位均足额完成配额清缴，履约率连续四年保持 100%。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以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累计共有 109 家重点排放单位参与交易，全国碳排放配额累计买入量 3029.98 万吨，成交额 195738.22 万元；累计卖出量 3645.14 万吨，成交额 244560.57 万元。（黑龙江省累计总成交量 6675.12 万吨，累计总成交额 44.0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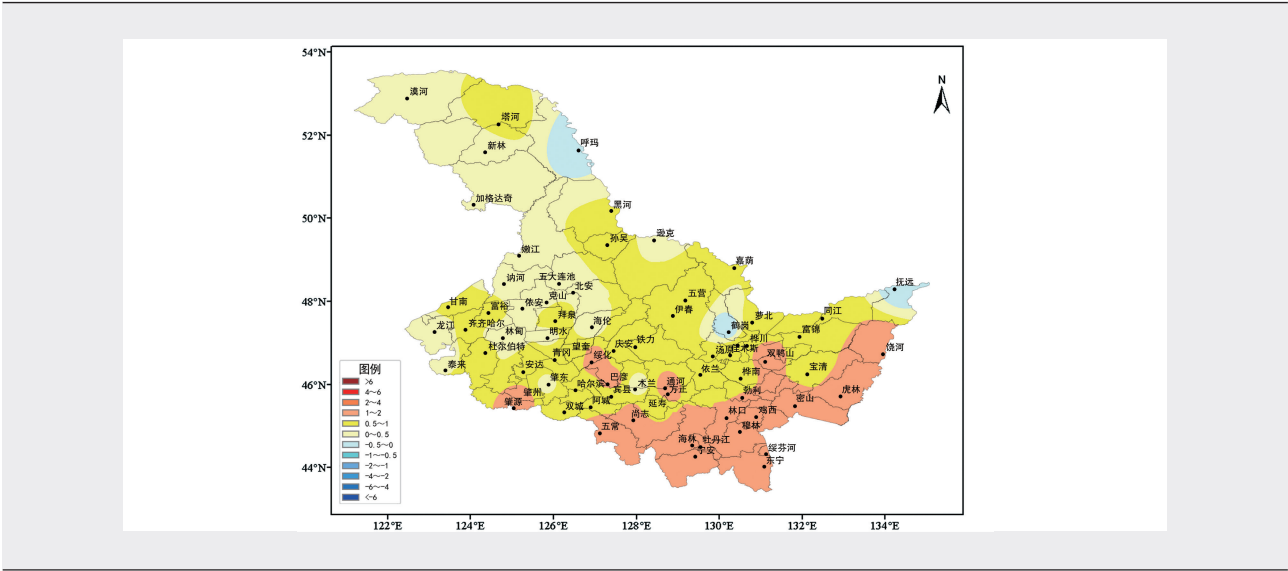
气温*

2025 年，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4.1℃，比常年高 0.7℃，为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第 6 高，冬、春、秋季均偏高，夏季特高。



黑龙江省年平均气温历年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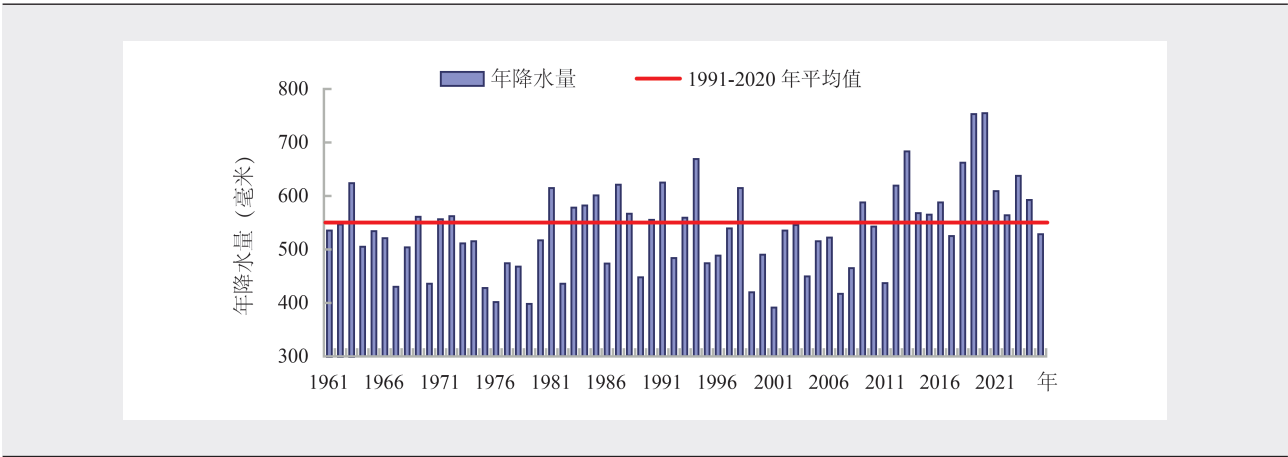
* 由黑龙江省气象局提供。



2025 年黑龙江省年平均气温距平分布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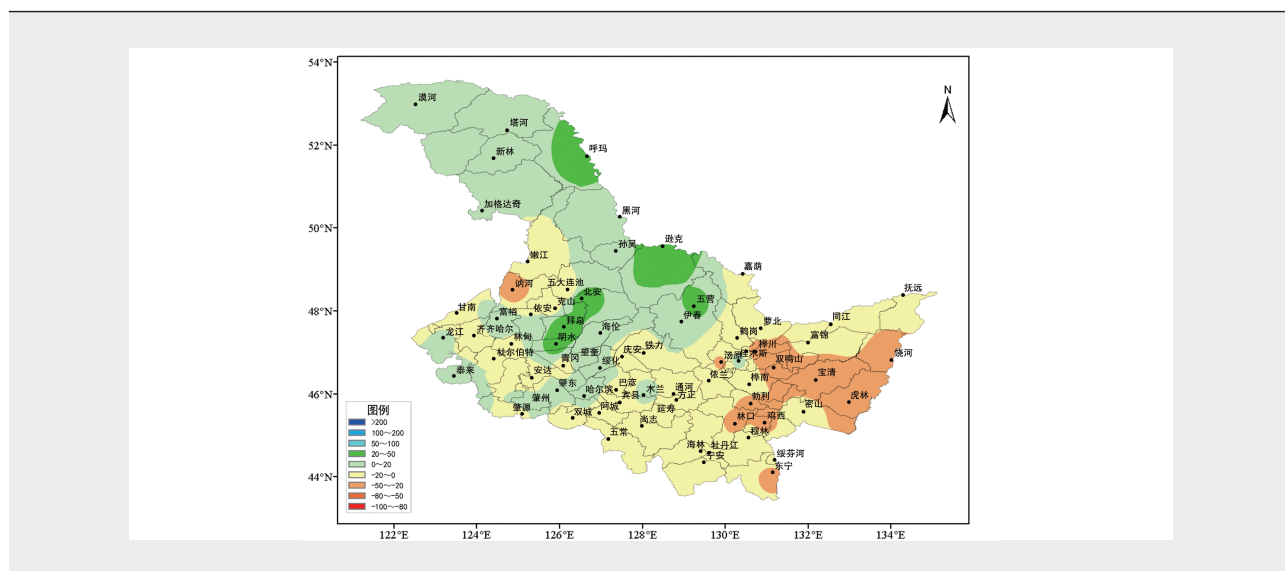
降水*

2025 年，全省平均年降水量为 528.4 毫米，比常年少 4%，冬季偏少、春季略多、夏季正常，秋季特少。



黑龙江省平均年降水量历年变化图

* 由黑龙江省气象局提供。



2025 年黑龙江省年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分布图 (%)

重大气候事件*

2025 年十大重大气候事件有：年初两度异常回暖，东南部多市县最高温突破零上；初春雨雪频发，对交通影响十分不利；持续强升温伴随降雨大风，兴凯湖发生凌汛；后春明显低温时段，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5 月下旬强升温，弥补前期低温不利影响；6 月强对流频发，龙卷风致多地受灾；盛夏气温特高，出现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第 2 高；汛期暴雨频发，松嫩平原多市县降雨量超 100 毫米；黑河、齐齐哈尔初秋出现强对流，农作物受灾；年末强升温，哈尔滨市日最高气温出现极值。

* 由黑龙江省气象局提供。

基础设施与能源

交通运输^{*}

2025 年，全社会运输方式共完成货运量 5.8 亿吨（不含管道），同比增长 4.8%；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 1856.4 亿吨公里（不含管道），同比下降 0.7%。全社会运输方式共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4.9 亿人次，同比下降 8.9%；完成营业性旅客运输周转量 911.2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0.2%。

铁路 完成货运量 1.3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930.8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10.9% 和下降 1.1%；完成客运量 9148.2 万人次、旅客运输周转量 254.9 亿人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0.9% 和 1.2%。

公路 完成货运量 4.5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899.7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3.5% 和 1.6%；完成客运量 3.7 亿人次、旅客运输周转量 109.4 亿人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11.7% 和 8.0%。

水路 完完成货运量 542.6 万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22.8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22.1% 和 43.8%；完成客运量 236.9 万人次、旅客运输周转量 0.33 亿人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14.8% 和 8.8%。

民航 完成货运量 15.5 万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3.2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4.8% 和 4.5%；完成客运量 2906.5 万人次、旅客运输周转量 546.6 亿人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1.2% 和 0.8%。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情况^{**}

2025 年，全省第二、三季度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地级城市的 44 个黑臭水体水质检测全部达标，县级城市的 14 个黑臭水体已全部治理完成，圆满完成国家任务目标。

^{*} 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提供。

^{**} 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

城镇生活污水**

2025 年，全省各地加快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全年完成 872 公里。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25 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 100%。

能源***

2025 年，全省原煤产量为 6329.0 万吨，比 2024 年增长 16.6%。原油产量为 2970.7 万吨，比 2024 年下降 0.008%。天然气产量为 53.5 亿立方米，比 2024 年增长 0.8%。发电量为 1365.1 亿千瓦时，比 2024 年增长 3.9%。

2025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名称	产量	增幅（%）
原煤（万吨）	6329.0	16.6
原油（万吨）	2970.7	-0.008
天然气（亿立方米）	53.5	0.8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65.1	3.9

*** 由黑龙江省统计局提供，数据为规上数据。

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成员单位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统计局

黑龙江省气象局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黑龙江省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